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安证券
股票代码：6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22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安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华安证券 0.02%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导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安证券的持股比例由 5.01%下降至 5.0%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东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2224.1739 万元
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080D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221 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021-6278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信息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8,561,101	48.51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0.2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95,890	4.65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60
杨祖贵	14,063,109	1.59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90,010	0.67
钟旭丹	3,977,200	0.45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47,750	0.39
陆洋	3,250,000	0.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7,456	0.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赵晓东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2	李捷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总经理
3	宋庆荣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4	唐晓岚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5	宋才俊	男	中国	江苏	否	董事
6	史敏	女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7	吕毅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8	陈子雷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9	瞿元庆	男	中国	上海	否	监事长
10	胡宏春	男	中国	上海	否	监事
11	黄蓉蔚	女	中国	上海	否	监事
12	程莉	女	中国	上海	否	监事
13	韩承荣	男	中国	上海	否	监事
14	张荻	男	中国	上海	否	副总经理
15	王蓓	女	中国	上海	否	副总经理
16	陈乃轶	男	中国	上海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金伟	男	中国	上海	否	副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安证券 234,291,527 股，持股比例由原 5.01%降至 4.99%。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华安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华安证券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华安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执行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235,291,527 股，占华安证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01%，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234,291,527 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 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91,527	5.01%	234,291,527	4.99%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 1,000,000 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5.11-5.21	1,000,000	0.02%
合计	/	/	/	1,000,000	0.02%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234,291,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以下。

三、其他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安证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安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东
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报备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913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合肥
股票简称	华安证券	股票代码	6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22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35,291,527 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变动比例：0.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晓东
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若再次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 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 号)，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8.77 元/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 6.12 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下调至 8.67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华安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将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7.10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因公司发行配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5、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6.1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近期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减持区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东方创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东方创业因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5.01%降至 5.0%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创业合计持有华安证券 235,291,527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1%，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东方创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 1,0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0.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5.11-5.21 元/股	1,000,000	0.02%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创业合计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234,291,527 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 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91,527	5.01%	234,291,527	4.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创业持有公司 234,291,5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若再次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9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8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以下简称"天合储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借款资金用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税)收取，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资金情况及经营状况，拟向控股子公司天合储能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对象：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2、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天合储能提供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3、借款期限：自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借款资金占用费：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税)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5、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天合储能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3、注册资本：41,176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ARYT09
6、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7、主营业务：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天合储能 51%的股权，浙江丽水星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星创")持有天合储能 39%的股权，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嘉创投")持有天合储能 5%的股权，上海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瞰远科技")持有天合储能 5%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92	66,957
负债总额	39,564	14,095
净资产	53,128	52,862
营业收入	13,436	12,895
净利润	-3,234	-2,349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10、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丽水星创的控股股东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星元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企业，丽水星创为公司的关联方。和嘉创投与瞰远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股东财务资助情况：公司和丽水星创拟按其持股比例向天合储能提供财务资助。其中，丽水星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含税)收取资金使用费。和嘉创投与瞰远科技尚不具备对天合储能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此次未能同比例对天合储能进行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了补充天合储能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目前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天合储能的市场开拓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且经营业绩稳健，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总体可控。

天合储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天合储能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严格监督天合储能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借款投放，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9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形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5,252,000 手（5,2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5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909,006.6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9,090,993.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可转债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1,957,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回购最高价格 3.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2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2,037.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